

社旗县公安局智安小区建设项目



同意发布
e 122

河南在邦

HENAN ZAIBANG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4-43

采 购 人：社旗县公安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在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1 月



社旗县公安局智安小区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4-43

采 购 人：社旗县公安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在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	28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43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社旗县公安局智安小区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社旗县公安局智安小区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01 月 24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4-43
- 2、项目名称：社旗县公安局智安小区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926671.00元

最高限价：4926671.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社财采购公开-2024-43-1	社旗县公安局智安小区建设项目第 1标段	4926671.00	492667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社旗县公安局智安小区建设，详见招标文件。

5.2、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5.4、质保期限：一年。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投标企业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投标企业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违法分包和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南阳市市场主体库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做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且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审查不合格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诺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CA证书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市场主体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系统互认共享、CA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01 月 24 日 09 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不 见 面 ” 开 标 方 式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地 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 标 人 无 需 到 现 场 参 加 开 标 会 议 ， 无 需 到 达 现 场 提 交 原 件 资 料 ， 需 要 注 意 开 标 前 登 录 不 见 面 系 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
2. 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不 见 面 ” 开 标 方 式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地 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 标 人 无 需 到 社 旗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现 场 参 加 开 标 会 议 。 投 标 人 应 当 在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前 ， 登 录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 在 线 准 时 参 加 开 标 活 动 并 进 行 文 件 解 密 、 答 疑 澄 清 等 。 各 投 标 人 应 在 规 定 时 间 内 对 本 单 位 的 投 标 文 件 现 场 解 密 ， 因 加 密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未 能 成 功 上 传 或 误 传 而 导 致 的 解 密 失 败 ， 投 标 将 被 拒 绝 。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 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 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 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联系人：李钊，联系方式：1360845446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社旗县公安局

地址：社旗县红旗路与育才路交叉口

联系人：林建明

联系方式：13838735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在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范蠡东路儒林星座B-405

联系人：赵冰

联系方式：15638979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冰

联系方式：15638979030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社旗县公安局 地址：社旗县红旗路与育才路交叉口 联系人：林建明 联系方式：138387352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在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范蠡东路儒林星座B-405 联系人：赵冰 联系方式：15638979030
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社旗县公安局智安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4-43
4	服务地点	社旗县
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社旗县公安局智安小区建设
7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8	*质量要求 及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质保期：一年
9	*合格投标人	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注：上述相关证件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10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依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合格的货物/服务	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所供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需符合政府采购中关于节能环保的规定。
16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投标人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1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0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2.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25	开标程序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供应商，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

		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④远程开标结束。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社会评标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标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28	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	*政府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壹元整。 小写：4926671.00元整 注：以上为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价，预算价是约束投标人报价的上限，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30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1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32	*验收	投标人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宛财购[2022]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小微企业名录；或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6	行业分类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备注：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本次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一、招标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社旗县公安局智安小区建设项目。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二、定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人具体指“社旗县公安局”。

2、“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在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和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村庄规划编制、评审,并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等。

三、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部分“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B 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说明

采购文件是阐明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二、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C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日10 日前提出。

2、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补充文件以电子版的方式发布至网上，投标人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时刻注意系统消息提醒，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消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D 投标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中含人员、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特别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签署及修改

1、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电子签章。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E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二、投标文件上传提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三、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过时上传的投标文件。

F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

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④开标结束。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并宣布评标过程及结果无效。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方案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

1、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详见招标公告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

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合格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五、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可进入综合打分。

3、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报告应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进行确认，并按照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七、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G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一、中标结果公布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结果公告。

二、发出中标通知书

- 1、根据中标结果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中标投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H 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质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

二、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采购的全部费用。

三、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I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J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五、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授权代表人本人送达的方式提交，不接受邮寄、传

真等形式。未盖章、非书面形式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二）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质疑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不予受理。

（三）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询问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照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后附的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将已收到质疑或者质疑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K 相关注意事项

一、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六、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授 权 代 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标段: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 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乙方合同编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XXX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 】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 业务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 用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XX项目	设备采购费				
	系统集成费			6%/9%	
	维保服务费			6%/9%	
	据实填写				
					
合计			/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合同总价款XXXX元，项目建设内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乙方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乙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 】年。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 】。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 】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

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

7.3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8.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5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

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4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

地址：【 】

电话：【 】

电子邮件：【 】

邮政编码：【 】

乙方：【 】

地址：【 】

电话：【 】

电子邮件：【 】

邮政编码：【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以下无正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手机号码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授权委托人：_____（姓名）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_____（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周期 _____，服务要求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此次服务。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分项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							

备注：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总金额一致。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现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

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姓名）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____（采购），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函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货物的技术资料证明文件

7.1、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正负偏离需注明
-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7.2、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正负偏离需注明
-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7.3、产品检测报告

八、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售后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如有时提供）

（一）货物类采购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的要求：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下，如所报全部产品均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有效报价9%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给予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为准。

节能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合计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

年 月 日

(二) 货物、服务类采购文件增加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1、对于货物、服务类项目应在采购文件中作出如下规定：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中小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 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价格扣除幅度：20%；

2、投标人提供以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4.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 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 <http://sheqi.nanyangzcxxy.cn/>，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质保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一、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 4.核心产品的确定及同一品牌的认定：依据项目占比及技术复杂性，本次项目核心产品为流媒体服务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售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其他）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评标结束后，各投标人的得分按高低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综合实力: <u>30</u>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0分)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注: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工程项目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得满分20分, 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5分, 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20分)	依据投标人供货方案的可行性、组织机构合理程度、项目人员配置情况(人员配备、分工)、供货方案和计划(供货的时间计划、保证措施、设备运输中保护措施、安装调试等)等方面的准确、合理、切实可行程度、先进性进行横向评价。 第一档: 全面的、实施性强的得20分。 第二档: 可行的、合理的得17分。 第三档: 一般的、基本满足的得14分。 第四档: 安排较差, 实践实施性弱得10分。 第五档: 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20分)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和合理性以及保修期外的优惠条件进行对比打分。 第一档: 全面的、实施性强的得20分。 第二档: 可行的、合理的得17分。 第三档: 一般的、基本满足的得14分。 第四档: 安排较差, 实践实施性弱得10分。 第五档: 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综合实力	业绩合同 (4) 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满分4分； 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4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内容详实，响应完善，编制有序，图片清晰，排版整齐，页码标注准确得4分。对以上情形之一每有一项不符的扣1分，最多扣4分。
	信用评价 (2) 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 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服务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详细，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可行，合理适用。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基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相对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可行，合理适用。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相对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前端部分				
1	人像抓拍系统	基于先进的深度学习算法，针对不同场景重点关注目标的不同，提供精准的人脸识别功能，整合与智能分析提供稳定高效的数据接入源，赋能安防监控与智能决策。 1、不低于400万像素，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2、内置不少于1颗GPU芯片。 3、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1Mbps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60ms。 4、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 5、内置不少于6颗混合补光灯。 6、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uboot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uboot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7、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8、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9、内置不少于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3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2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SD卡槽，1个DC12V电压输出接口，支持DC12V或POE供电。 10、支持IP67防尘防水等级 11、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274	套
2	车辆抓拍系统	基于先进的深度学习算法，针对不同场景重点关注目标的不同，提供精准的车辆识别功能，整合与智能分析提供稳定高效的数据接入源，赋能安防监控与智能决策。 1、集成度高：集摄像机、护罩、LED补光灯、镜头于一体，，有效节省施工布线成本； 2、图像分辨率和帧率检查：最大支持分辨率为2688*1520的视频图像，帧率在1/16fps~25fps范围内17档可调。 3、支持三码流同时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分辨率2688*1520，帧率25帧/秒，码率4Mbps；第一辅码流：分辨率1920*1080，帧率25帧/秒，码率4Mbps；第二辅码流：分辨率1280*720，帧率25帧/秒，码率4Mbps 4、最小照度：0.003Lx (F1.4，慢快门开启，彩色模式)，能分辨被摄物体的轮廓和色彩；0.0008Lx (F1.4，慢快门开启，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轮廓特征 5、可以根据光源亮度变化，将视频图像亮度自动调节至正常显示； 6、宽动态范围：≥100dB 7、车辆捕获率：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进行测试，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不高于30lx；白天捕获率≥99%，夜间捕获率≥99%； 8、支持倾斜车牌识别，水平60度，倾斜30度。 9、支持8种常见车型识别，包括：轿车、大客车、小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中型客车、SUV/MPV，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白天环境光不低于200lux，晚上不高于30lux，白天准确率≥90%，夜间≥85；	140	套

		10、图片字符叠加功能：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时间、地点、车道号、方向、车身颜色，车牌号码、车标，车型等信息； 11、黑白名单上传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将黑白名单上传 12、支持在编码时加入特殊字段，通过软件可验证录像文件或图片是否被篡改 13、视频压缩标准：H. 264/H. 265/MJPEG 14、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16M bp		
3	人车混行抓拍机	1、分辨率设置为2560×1440@25fps，镜头1和镜头2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 2、内置双镜头，图像传感器均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3、内置2颗CPU、GPU、NPU三合一芯片。 4、采用金属外壳，下置藏线盒。 5、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 6、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控制镜头垂直±10° 调节。 7、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40张人脸图片。 8、样机内置鳞镜式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鳞片状。 9、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补光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证明） 10、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11、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证明） 12、支持电压、功耗异常检测报警。 13、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55	台
4	2400万270度球型鹰眼	1、全景通道：最高分辨率不小于9040 × 2656，细节通道：最高分辨率不小于2688×1520。 2、全景通道内置6个镜头、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的CMOS传感器，细节通道内置1个镜头，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的CMOS传感器。 3、设备在全景拼接模式下，垂直视场角不小于110°，水平视场角不小于270°。可将6个全景视频图像进行拼接，实现不小于270° 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证明） 4、设备具有光学防抖功能，将镜头倍率设置为最大，快门设置为1/25s，在振动台振幅不大于0.3°，振动频率不大于10Hz情况下，设备视场角应无明显变化，视频图像在振动过程中应保持稳定清晰。 5、内置不少于3个GPU芯片。 6、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移动目标至设备开始转动的的时间小于0.3s，全景图像检测到且框选出移动目标至设备开始转动时间小于0.3s。 7、设备支持画中画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在细节图像中叠加全景视频图像进行预览。（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证明） 8、设备具有偏色矫正功能，可通过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采集到的视频进行偏色矫正。 9、设备具有1个北斗模块、1个RJ45网络接口、1个光纤接口、1个SD卡槽、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RS485接口。 10、设备具备双安装接口，一个为快速旋转安装接口，一个为多孔稳定安装接口。 11、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5	台

5	智能球型摄像机	1、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150米 2、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5Lux，黑白0.001Lux 3、设备支持可见光及红外光补光，可见光夜视距离，可识别距设备50m处的人体轮廓 4、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5、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6、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7、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 8、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 9、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5℃	8	台
6	枪型网络摄像机	1、主码流可达到2688x1520@25fps 2、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5 lx，黑白不大于0.0005 lx。 3、补光距离不小于30米。 4、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 5、信噪比不小于62dB。 6、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 7、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8	台
7	鹰眼配套水泥基础、支架	含基础水泥、地笼、立杆、支架	5	套
8	3米立杆支架	含基础开挖、基础水泥、地笼、立杆	16	套
9	人像抓拍机支架	配套支架	180	个
10	人像抓拍机挑臂	0.6米-1.2米(长度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94	个
11	车辆抓拍机壁装支架	配套支架	120	个
12	车辆抓拍机立柱	1米立柱	20	个
13	人车混行抓拍机支架	配套支架	55	个
14	电源线	RVV2*1.0，地埋线	22000	米
15	网线	室外超五类网线	22000	米
16	光纤	四芯光纤	3000	米
17	光纤收发器	1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RJ45电口，1个1000Mbps SC光口，最大传输距离3km	14	对

18	网桥	无线标准： IEEE 802.11a/n/ac (2 × 2 MIMO) 天线角度： 水平角度：30° ± 5° 垂直角度：30° ± 5° 发射功率：21±1.5 dBm @ 11a 6Mbps 18±1.5 dBm @ 11n MCS7 17±1.5 dBm @ 11ac MCS9 接收灵敏度：≤ -92 dBm @ 11a 6Mbps ≤ -72 dBm @ 11n MCS7 ≤ -63 dBm @ 11ac MCS9 配对方式：成对 传输性能无线传输距离： 1 km 带机量：4路2 M码流IPC 组网方式：点对点 软件功能 工作场景：中心端/摄像机端	100	对
19	网桥支架	网桥配套支架	200	套
20	室外防水箱	含5口交换机、空开、防浪涌模块（强电防雷），插座	255	个
21	破路	含水泥路破路 埋线管，渣土清理路面恢复（小区门口）	550	米
22	安装辅材	辅材25PVC管，接头 弯头 管卡、膨胀丝、抱箍、钢扎带、水晶头、软管胶带等	400	套
二、平台部分				
23	流媒体服务器	不低于HG7360/64G DDR4 (32G*2) /1.2T 10K SAS×2 (RAID 1) /HBA/1GbE×2/800W(1+1)/2U/3Y	1	台
24	车辆卡口授权系统	1、车辆卡口设备的管理及业务配置300路； 2、人像设备的管理及业务配置400路； 3、支持IPC设备的接入； 4、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人脸及车辆图片查看、解码上墙等功能；共600路	1	套
5	云存储节点	1、支持云存储系统一键部署，一键部署包含组建集群、创建域、自动创建资源池等， 2、统一命名空间，将所有物理存储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以唯一业务IP地址对外提供存储服务。 3、支持存储实时视频、视频片段、图片及伴生的智能结构化数据，支持根据结构化数据的类型检索视频，检索条件包括前端点位ID、时间段、视频目标类型；（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证明） 4、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 5、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6、支持图形化页面对图片数据进行处理，包括图片预览、压缩、裁剪、旋转、缩放、格式转换、马赛克、归一化及打文字水印，并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下载处理成功的图片数据； 7、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可即存即取。（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证明） 8、支持时区设置，支持客户端与云存储设备在不同的时区，录像时间段不受异地时区影响。 9、支持业务数据的存储周期管理。可按策略对业务数据进行自动清理	4	套

		，存储周期可以按容量或时间方式进行配置。 10、支持延迟踢盘，防止误拔硬盘导致数据破坏。 11、支持视频点位监控录像出现异常时及时告警，设备支持以分钟为精度对录像完整性监控，当录像连续丢失1分钟及以上时，自动判定该小时录像为异常。 12、设备可对硬盘进行加密解密；支持录像加密功能，当前端相机不支持加密功能时，支持在数据落盘前进行加密；支持从存储出去的数据均为加密后的数据，下载的录像无法通过普通播放器播放，且使用专用播放器播放时，也必须经过授权才可正常解码播放。 13、存储节点具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SNMP、或定时自动起启动等），死机后的自愈恢复时间应≤3min。 14、支持在运维监测功能页面显示存储硬盘的健康状态，便于存储硬盘的生命周期管理。 15、由2台管理节点构成的主备模式集群可在线无缝扩充为3台；并支持3台管理节点集群在线扩充为5台，系统业务均不受影响。 16、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直接存储，采用块级存储，不生成文件（即不使用文件系统），无碎片。 17、云存储系统支持分域管理，当单个域中设备接入到同一个交换机时，可实现数据流分域控制管理，域内业务不受其他域影响。 18、支持同一个资源池中创建不同的存储级别，可根据业务类别不同分别创建视频池、图片池、通用池、文件池； 19、支持对管理节点和存储节点的硬件信息、云服务进程、服务软件版本、磁盘信息、系统容量进行实时监控，并对存储节点的风扇、温度、块设备信息进行实时监控。 20、含48块8T企业级硬盘；		
6	云存储管理软件升级	提供视频存储、图片存储、文件存储、对象存储和智能结构化数据融合存储服务。通过集群应用、网格技术或分布式文件系统等，将网络中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通过应用软件集合起来协同工作，共同对外提供视频、图片及其伴生的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和业务访问功能的系统。	1	套

二、商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次招标要求的原厂、全新、正品产品。

2、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商务偏差的详细说明，提供偏差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合同的签订：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7、项目的验收

(1) 中标供应商按照交货时间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须派出具有相关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进行交付，并达到标准要求。

(2) 供应商供货结束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招标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

(3) 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8、售后服务

本次招标的主要产品应提供不低于一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实行免费上门服务、更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4小时以内，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产品。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

备注：以上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各投标人须完全响应，可通过承诺书的格式响应或提供其他能证明的材料。

.